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89.10.27	第 7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0.06.08	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7.26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092729 號函核定
90.08.07	(90)校秘法字第 022 號函公布
93.10.29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31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301361033 號函核定
94.01.05	室秘法字第 0940000004 號函公布
95.11.03	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0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83236 號函核定
95.12.14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62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辦理教育學程有關業務，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教育學院，為二級教學單位。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 一、研擬教育學程發展計畫。
- 二、規劃並開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三、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相關事宜。
- 四、遴選擔任教育學程之專兼任師資。
- 五、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六、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事宜。
- 七、協調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宜。
- 八、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本校副教授以上職級專任教師兼任之，其遴選與任期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中心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本中心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聘任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五人以上，及兼任教師若干人，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聘任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